



## 暫停執行《外國貪污行為法》以促進美國經濟與國家安全

根據我作為總統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命令：

### 第一節：目的與政策

自1977年《外國貪污行為法》(15 U.S.C. 78dd-1及以下條文) (FCPA) 頒布以來，該法案在系統性地且日益擴大的程度上，已超出了合理範疇，並且以有害於美國利益的方式被濫用。當前的FCPA執法妨礙了美國的外交政策目標，並因此影響總統在外交事務上的第二條憲法權力。

總統的外交政策權限與美國公司在全球經濟競爭力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美國的國家安全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於美國及其公司在關鍵礦產、深水港口或其他關鍵基礎設施或資產領域獲得戰略商業優勢。

然而，對美國公民及企業——由我們政府發起——對其他國家的常規商業行為進行過度擴大且無法預測的FCPA執法，不僅浪費了本可用於維護美國自由的有限檢察資源，還積極損害了美國的經濟競爭力，因此也危及國家安全。

因此，我政府的政策是保護總統在進行外交事務時的權力，並通過消除過度的障礙來促進美國國外的商業活動，以推動美國的經濟和國家安全。

### 第二節：執法自由裁量政策

(a) 在本命令發布後180天內，司法部長應審查有關FCPA調查和執法行動的指導方針與政策。在審查期間，司法部長應： (i) 停止啟動任何新的FCPA調查或執法行動，除非司法部長認為應作出個別例外； (ii) 詳細審查所有現有的FCPA調查或執法行動，並就這些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恢復FCPA執法的合理範疇，並保護總統的外交政策特權； (iii) 發佈更新的指導方針或政策，根據需要充分推動總統在第二條憲法中對外交事務的權

限，並優先考慮美國利益、美國在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競爭力以及聯邦執法資源的有效利用。

(b) 司法部長可根據需要將該審查期延長至另外180天。

(c) 根據本節 (a) 項發佈的修訂指導方針或政策後，啟動或繼續進行的FCPA調查和執法行動： (i) 應受該指導方針或政策的規範； (ii) 必須經司法部長特別授權。

(d) 在本節 (a) 項發佈修訂指導方針或政策後，司法部長應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行動，包括對過去不當的FCPA調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補救措施，並應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如果需要總統的行動，則向總統建議此類行動。

### **第三節：可分性**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判定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 **第四節：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中，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的法律並在預算批准的範圍內執行。

(c) 本命令無意創建任何實質性或程序性上的權利或利益，任何一方無法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提起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訟。

白宮，

2025年2月10日